

離職人員國內休假補助費申請表

依退輔會 95 年 11 月 2 日

輔計

字第 0950003352 號書函修正

科 目	金 額							說 明					
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
212504 應付費用- 應付其他費用													
申請人 卡號、姓名							服務 單位				職稱		
休假年資							可休假日數	日					
國內休假 日期	全 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合計	
	半 日												日
補助 金額	元整						補助 年別	年					
茲領到 高雄榮民總醫院 核發國內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元整。 具領人： (蓋私章)													
人事單位				主計單位				機關長官					

附註：

休假日數超過 14 日者，自第 15 日起，國內之休假按日支給
 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600 元整，未達 1 日者，按日折半支給，

請貼條碼

於年終時檢附請假明細辦理結算；本表應詳實填寫，如發現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等情事，除追繳已發給之補助外，其涉及刑責部分，將移送法辦。